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网智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网智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1、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经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6 名股东共计发行 17,000,03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110924154910702 账户，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60 号）。

2、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经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 2 名股东共计发行 1,150,749 股，每股发行价格 8.6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8.81 元。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1,029,05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942,479.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110924154910105 账户，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909 号）。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24154910702

户名：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08458910705

2、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24154910105

户名：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08458910108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情况

1、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037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7,000,037.00
加：利息	1,789.71
减：手续费	19.0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7,001,807.63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1,807.63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942,479.26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原用途	变更后用途	金额（元）
1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37.00
2	-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3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计			17,000,037.00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现场检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